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
供货合同

供方：平顶山市献民农资有限公司

需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按照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5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项目(项目名称)竞争性谈判文件(采购编号：**宝财竞谈-2025-92**)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供需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1、名称规格等

药剂名称	包装规格及技术要求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备注
5%甲氨基阿维菌素微乳剂	规格：100毫升/瓶 用量：15毫升/亩	亩	65492	1.59	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规格：500毫升/瓶 用量：20毫升/亩	亩	65492	3.76	
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规格：100毫升/瓶 用量：10毫升/亩	亩	65492	1.29	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(氨基酸≥100g/L;Mg≥30g/L,Cu+Fe+Mn+Zn+B≥3g/L)	规格：30克/袋 用量：30克/亩	亩	65492	1.3	
合计：520000元					

注：根据采购文件“第五章采购需求”计算药剂数量。

2、合同总金额:大写:伍拾贰万元整_小写: 520000元 ,

3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
二、质量要求:达到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强制性标准

三、交货期: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供货任务

质保期:自采购之日起24个月

交货(服务)标准: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,有该批次出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,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该农药质检合格报告,符合采购文件中农药的相关要求和规定,

四、服务地点:指定乡镇(街道、示范区)

五、验收程序、交付标准和方法:

1.到货后,供方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查验申请,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1日内.现场查验供货数量,

2、供方提供该批次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,所供农药符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3、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,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,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4、项目实施完后,由供方向项目所在的乡镇(街道、示范区)提出验收申请,乡镇(街道、示范区)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,验收合格的,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,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5、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

1.供方开具正规发票及需方报账所需的相关单据等材料.

2、合同签订后,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50%。

3、供货完成后，经乡镇(街道、示范区)验收、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50%的合同价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，否则需方应承担一定责任；如供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；因农药质量差，服务不到位，造成防治效果差或造成明显药害的，由供方支付相应的 赔偿金，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，供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

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失败，应向合同的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 份，供需双方各二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05 日

需方全称(印章)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

电话：13525350509

账号：1240304160000296

开户行：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

供方全称(印章)：平顶山市

献民农资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张良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东坡菜市场东门北侧第七间218号

电话：13271467058

账号：1622710104000944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郏县支行